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的运用

陈志莲 谢燕兰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中学

摘要：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其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日益凸显。本文聚焦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此课程中的运用。首先分析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的现状与需求，接着阐述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学资源生成、教学方式创新、学习评价优化等方面的具体应用，然后指出运用过程中面临的技术、教育、伦理等层面的挑战，最后提出提升教师能力、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伦理规范等优化策略，以期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的深度融合提供参考。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运用；核心素养；教育创新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5.07.222

引言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新兴技术，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方式。教育领域也积极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以推动教育创新与发展。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对于培养学生的正确价值观、良好道德品质和法治意识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当前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面临着教学资源有限、教学方式单一、学生学习积极性不高、个性化教学难以满足等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强大的内容生成能力、智能交互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为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可能。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的运用，对于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的现状与需求

（一）课程目标的多维性与实践转化的复杂性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以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和健全人格的公民为核心，其目标体系涵盖知识建构、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三个维度，形成层层递进的育人逻辑。然而在教学实践中，多维目标的统合常面临结构性张力：知识层面的法律条文解读、道德概念辨析易陷入碎片化传递，难以形成有机的认知网络；能力层面的问题解决、价值判断训练常受制于课堂时空限制，缺乏持续的情境化应用；价值层面的情感认同培养易沦为口号式灌输，难以触及学生内心的意义建构。这种目标实施的复杂性，本质上源于课程内容的抽象性与学生认知的具象性之间的矛盾——初中生正处于从具体经验向抽象思维过渡的关键期，对脱离生活场景的理论推演存在天然疏离，亟需建立“概念—情境—实践”的转化通道，通过系统化的认知脚手架搭建，将宏观的育人目标转化

为可操作的教学序列，实现从知识接受到价值内化的深层跃迁。

（二）教学内容的学科化与生活世界的割裂性

现行课程内容以学科逻辑为框架，将道德、法律、国情等议题划分为相对独立的模块，形成体系化的知识图谱。但这种学科化建构客观上导致教学内容与学生生活世界的割裂：道德教育侧重规范阐释，未能充分回应青少年在网络交往、同伴关系中的价值困惑；法治教育聚焦条文解读，较少涉及未成年人在家庭、校园中的权利实践困境；国情教育偏向宏观叙事，难以与学生对社区变迁、文化认同的微观体验形成共振。从教育本质看，道德与法治素养的形成源于对生活世界的认知与反思，而学科化内容组织方式易使学生陷入“课程知识”与“生活经验”的二元对立，导致其将道德法治视为外在于生活的规则体系，而非内生于实践的意义框架。打破这种割裂状态，需要重构教学内容的组织逻辑，以学生的生活场域（家庭、校园、社会、网络）为坐标，将学科知识转化为生活议题的分析工具，使课程内容成为学生理解现实、解决问题的认知载体。

（三）教学方式的传递性与主体发展的能动性矛盾

传统课堂以教师为中心的知识传递模式，与初中生日益增长的主体意识形成显著矛盾。该阶段学生的思维特征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探究，渴望在课堂中获得表达观点、参与决策的机会，但现实中常面临“教师主讲—学生主听”的单向传递格局。道德与法治教育的核心是培养理性的价值主体，而单向传递的教学方式难以实现对学生批判性思维、辩证分析能力的培养——当课堂缺乏对多元观点的包容、对复杂情境的探讨、对真实困惑的回应时，学生的学习就沦为对标准答案的机械记忆，而非对道德法治本质的自主建构。教学方式的转型亟需

突破知识传递的窠臼，构建“对话—探究—共创”的新型课堂生态：通过价值澄清对话、两难问题讨论、实践方案设计等活动，让学生在主体参与中暴露认知偏差、碰撞思维火花、形成价值共识，使课堂成为培育独立思考能力与社会责任感与实践场域，而非意识形态的单向传导渠道。

（四）学生发展的差异性与教学供给的标准化冲突

初中生在道德认知水平、价值体验深度、社会适应能力上存在显著个体差异，而标准化的教学内容与统一化的进度安排难以满足这种多样性需求。部分学生因家庭文化熏陶或早期教育积累，已形成基本的规则意识与道德判断能力，需要更高阶的伦理议题（如科技伦理、全球正义）激发其深层思考；另一部分学生则因生活经验单一或认知发展滞后，在理解抽象法律概念（如“权利救济”“程序正义”）时存在困难，亟需具象化的规范解读与场景化的应用训练。教学供给的标准化导致“发展领先者缺乏挑战、发展滞后者难以跟进”的双重低效，违背了道德法治教育面向全体、促进个性发展的本质要求。解决这一冲突，需要建立基于学生认知画像的分层教学机制，通过动态评估学生的最近发展区，提供适配性的学习资源与差异化的任务设计，使每个学生都能在原有基础上获得道德法治素养的进阶，实现从“群体同质化教学”向“个体个性化成长”的范式转变。

（五）评价体系的工具性与素养发展的内生性背离

当前教学评价体系高度依赖量化考核，以知识点掌握程度为核心指标，忽视对“价值判断能力”“道德实践意愿”“社会责任感”等核心素养的质性评估。这种工具性评价导向导致教学实践出现异化：教师将教学简化为考点讲解，学生将学习窄化为分数追逐，课程的育人功能被严重窄化。道德与法治素养的本质是个体在复杂情境中做出正确价值选择的能力，这种能力具有内隐性、发展性与情境依赖性，无法通过短期的纸笔测试全面衡量。例如，学生在试卷中能准确复述“诚信的内涵”，却可能在现实生活中为规避惩罚而隐瞒过错；能熟练列举“消费者权益”条款，却未必在权益受损时采取合法途径维权。评价体系的改革亟需超越工具理性，构建包含过程性评价（课堂讨论中的思维深度、实践活动中的责任担当）、情境性评价（虚拟场景中的行为决策、真实生活中的道德选择）、发展性评价（长期跟踪的价值观念变化）的立体化评估框架，通过多元证据收集与质性分析，全面捕捉学生素养发展的动态轨迹，使评价真正成为引导教学回归育人本质的驱动力。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的应用策略

（一）动态生成情境化教学素材，弥合理论与现实的认知鸿沟

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语义建模与情境解构技术，构建理论知识与学生生活经验的转化桥梁。其核心机制在于以课程知识点为锚点，自动抓取符合青少年认知特征的社会议题、文化现象与价值冲突，通过多维度情境化处理，将抽象的道德原理与法治规范转化为可感知的认知载体。例如，在阐释“权利与义务”关系时，AI可基于初中生的日常活动场域，生成校园活动中的责任分配、家庭生活中的权利边界、网络空间中的信息传播等多层级情境框架，以可视化图谱呈现不同场景下权利义务的动态平衡逻辑。这种动态生成机制突破了传统教材的静态化局限，能够根据社会热点与教学进度实时调整内容维度，为教师提供包含价值辨析、规范解读、行为引导的立体化资源包。通过将“公平正义”“规则意识”等理论概念嵌入学生可触及的生活情境，AI使道德法治教育从抽象的条文阐释转化为具象的认知对话，帮助学生在熟悉的问题场域中理解理论的实践价值，进而形成“从现实问题反推理论需求”的认知路径，有效消解传统教学中理论与现实的割裂感，为知识建构奠定经验性基础。

（二）构建智能对话引导系统，激发主体参与的深度思考

依托自然语言处理与认知计算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创设多模态交互环境，将课堂转化为道德认知的自主建构空间。该系统通过解析学生输入的文本、语音等信息，运用预设的价值分析模型进行语义解构，以递进式追问与多元视角引导激发深层思考。当学生提出关于“自由与规则”的困惑时，AI会首先识别其问题背后的认知框架，继而从法律约束、道德自律、社会协作等维度分层回应，同时抛出开放性议题（如“个体自由的边界如何因场景变化而调整”）引导思维延伸。这种交互模式打破了“教师讲授—学生接受”的单向结构，形成“问题输入—系统解构—多维思辨—共识凝聚”的动态闭环。系统还可根据学生的交互数据进行认知画像建模，针对不同思维特质（如具象思维、抽象思维）调整对话策略：对偏好具象化思考的学生，提供情境化的规则应用推演；对擅长抽象思辨的学生，引入跨文化价值比较的理论框架。通过这种智能化引导，学生从被动的知识接收者转变为价值意义的主动建构者，在持续的对话碰撞中深化对道德法治问题的本质理解，培养独立思考与批判性思维能力，使课堂成为孕育理性判断的意义生成场域。

(三) 定制化生成分层学习资源, 响应学生个体差异需求

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多源数据采集与学习分析技术, 构建精准化的分层资源供给模型, 破解传统教学中“一刀切”的供给困境。该模型通过分析课前诊断、课堂交互、作业反馈等数据, 动态评估学生在道德认知水平、价值理解能力、学习风格上的个体差异, 自动生成适配其最近发展区的学习内容。在知识传授层面, 为道德认知基础薄弱的学生提供具象化的概念图谱、渐进式训练模块, 帮助其建立基础规范认知; 为高阶认知学生创设开放性的伦理探究专题, 引导其参与复杂价值情境的分析决策。在能力培养层面, 系统根据学生的思维偏好生成差异化训练任务: 对倾向实践操作的学生, 提供场景化的行为选择推演; 对擅长理论分析的学生, 推送跨学科的价值比较框架。这种定制化供给策略打破了传统教学的标准化模式, 使每个学生都能在符合自身认知节奏的路径中获取学习资源, 避免“学优生低效重复、学困生畏难放弃”的困境, 真正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让道德法治素养的提升建立在个性化发展的基础之上, 促进不同特质学生在原有水平上实现进阶。

(四) 创设沉浸式虚拟实践场景, 强化道德法治的行为迁移

借助场景建模与决策模拟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构建高度拟真的虚拟实践环境, 将课堂转化为道德行为的预演场域。该环境基于社会心理学的行为决策理论, 设置包含多元主体、复杂关系、动态冲突的虚拟情境, 学生通过角色扮演、策略选择等交互行为完成道德判断与规范应用的模拟训练。系统实时捕捉学生的决策轨迹, 运用预设的价值评估模型从认知逻辑、价值倾向、后果预判等维度进行多维度反馈, 揭示其行为选择背后的思维盲区与认知偏差。例如, 在“法律伴我们成长”主题教学中, 虚拟场景可模拟校园侵权、家庭矛盾、网络交往等典型情境, 学生的每次选择都会触发不同的社会后果模拟, 系统则从程序正义、情感认同、权利边界等层面进行立体化评价, 帮助学生理解道德行为的复杂性与后果关联性。这种沉浸式实践机制突破了现实场景的时空限制, 为学生提供了无风险的试错空间, 使道德法治教育从“理论说教”升级为“行为预演”。通过反复的情境推演与决策训练, 学生能够将课堂所学的规范要求内化为条件反射式的行为准则, 有效促进“知”向“行”的转化迁移, 实现道德法治素养在实践层面的真正提升, 解决传统教学中“知行脱节”的深层问题。

(五) 辅助教师进行精准化教学设计, 提升课堂动态调控能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教师的智能协作伙伴, 在教学设计、课堂实施、教学反思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数据支持, 推动教学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备课阶段, AI 通过分析课程标准、学情数据与教学目标, 生成包含教学重难点、活动设计、分层任务的多版本方案, 供教师根据教学风格与班级特质选择优化, 解决传统备课中素材筛选耗时、学情分析粗放的问题。课堂实施中, 系统实时采集学生的认知反馈数据(如注意力分布、思维活跃度、问题生成频率), 通过智能分析向教师推送动态调控建议: 当发现多数学生对“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理解存在偏差时, 自动调取可视化图表进行概念辨析; 当某小组在“规则修订”辩论中展现高阶思维时, 即时生成延伸问题引导深度探究。课后, AI 对教学过程数据进行深度挖掘, 生成学生认知误区分析、教学策略效果评估等报告, 为教师提供精准化的反思依据。这种协同机制不仅减轻了教师的事务性工作负担, 更重要的是通过人机协作实现了教学智慧的增值: 教师得以从知识传递的执行者转型为学习历程的设计者, 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个性化的情感引导与高阶思维培养中, 推动道德法治课堂从标准化教学走向精准化育人, 提升教学过程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能够有效解决当前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然而, 在应用过程中也面临着技术、教育、伦理等层面的挑战。通过提升教师能力、加强技术研发、完善伦理规范等优化策略, 可以更好地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的作用, 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初中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的深度融合。未来, 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模式和方法, 不断探索创新, 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1] 王燕. 人工智能背景下道德与法治课堂学生思维训练的“五维”策略与实践[J]. 知识文库, 2024(15).

作者简介: 陈志莲(1987.08—), 女, 汉, 江西赣州人, 硕士研究生学历, 中小学高级职称, 研究方向是初中道德与法治与信息化教学的融合; 谢燕兰(1984.11—), 女, 汉, 江西赣州人, 大学本科, 中小学高级职称, 研究方向是初中道德与法治与信息化教学的融合。